

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銓敘部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經費作業規定前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續於九十九年八月六日修正發布，將輔導事項納入作業規定中規範，並修正名稱為「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又為因應「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之廢止，並衡酌退休團體補助經費請撥與核銷作業之實務運作情形，爰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第八點規定。

鑑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前審查考試院主管一百一十年度收支預算案決議，除請銓敘部自一百一十年開始，就獎補助之申請案，明定獎補助申請單位近三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不得申請銓敘部之獎補助，並簽署切結書外；同時請考試院及其所屬單位將一百一十年開始之獎補助申請案，明定獎補助申請單位有利害關係者須主動揭露、迴避，並簽署切結書，以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茲考量退休團體仍有可能聘用適用勞動相關法令之人員處理會務，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以及為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爰研擬修正本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除增訂退休團體於申請經費補（捐）助時，應向銓敘部提出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切結書、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規定，並配合增訂相關附件及變更附件序號；同時明定申請補（捐）助之退休團體如有缺漏本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應檢附之各項文件，經銓敘部通知其限期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該件補（捐）助申請案不予受理；至切結內容不實之退休團體，得追繳已核給之補（捐）助經費，並列為三年內不予補（捐）助之對象。